

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〔2023〕34号

关于组织评选2023年度湖南师范大学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“部门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”“优秀工会干部”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2023年度，校、院两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在各级党委领导和行政支持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围绕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切实履行工会四项职能，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建功立业，不断满足教职工对美好生活需要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汇聚奋进力量。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根据工作计划，校工会决定组织开展湖南师范大学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“部门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”“优秀工会干部”“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1. 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“部门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”“优秀工会干部”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的评选对象、条件主要依据《湖南师范大学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、部门工会单项

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》、《湖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干部评选办法》及《湖南师范大学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2. “部门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”要求活动有组织、有计划，活动内容有意义，有广泛的参与性和较好的反响，能积极发挥本部门优势，具有创新性和鲜明的部门工作特色并形成惯例。

3. “工会工作积极支持者”为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获得单位的党政一把手。

4. “优秀部门工会主席”为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获得单位的部门工会主席。

二、申报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工会要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相关办法，以2023年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进行申报，申报名额严格按照相关评选办法执行，需如实申报，不得虚报。

2. 申报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部门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”的单位需递交申报表（条款式汇总先进事迹）、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用A4纸双面打印上报。

3. 评选出的“优秀工会干部”、“工会积极分子”候选人，由各部门工会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时间为5天。公示期满后无争议的方可汇总、上报。

4. 附件表格请登录校工会网站下载，于2024年2月28日前上报校工会201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88872879，联系人：谭

老师，电子文档发送到 596422360@qq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湖南师范大学工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1. 湖南师范大学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“部门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”“优秀工会干部”“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办法及“部门工会工作先进单位”“部门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”申报表

2. 湖南师范大学“优秀工会干部”申报汇总表

3.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工会干部名册

4. 湖南师范大学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申报汇总表

5. 湖南师范大学部门工会工作及单项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（范式）

6. 2023 年校工会拟推荐工会积极分子名单（不占部门工会名额）